

草湖项目区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2026年7月24日 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7月24日我管委会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建设项目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7月24日-2026年7月30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5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998-6393519

通讯地址：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楼政务大厅

拟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